

# 开封市中医院南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汴财招标采购-2020-65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招 标 人：开 封 市 中 医 院  
代 理 机 构：方 大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二 零 年 五 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中医院南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招标工作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中医院南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盖章)

#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4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通知.....	16
7.3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 开封市中医院南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 招标公告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开封市中医院委托，就开封市中医院南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括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医院南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2. 招标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65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项目金额：59 万元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7.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8.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施工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均在有效期内）。

2.3 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招标文件获取为网上下载（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查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封市中医院

地址：开封市解放路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371-25616682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西环路中段8号

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371-23234066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中医院 联 系 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371-25616682 地 址：开封市财政厅东街 54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女士 电 话：0371-23234066 23234086 地 址：开封市西环路口中段（新区疾控中心院内）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中医院南院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施工
1.3.2	计划工期	<u>4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均在有效期内）。</p> <p>3. 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1.4.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10.3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和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有形建筑市场申请变更的；</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4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 6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 4 名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系统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超过 3 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招标控制价：</b></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p> <p>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 元）</p> <p><b>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b></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p>接受质疑和异议的形式：</p> <p>1、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p> <p>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 房间）；</p> <p>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10.3	招标代理费：80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10.4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p>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a>）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10.6	<p>按“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p>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若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承诺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修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d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不按照系统要求或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按“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和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硬件特征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按废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45 分、综合素质：25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2.2.3 (1)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单位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5 分；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在基本分（2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下浮 1%，在基本分（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下浮超过 5%的，每再下浮 1%，在满分（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2)	技术标 (45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 分	1.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	0—5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8分(缺项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管理措施,	0—6分(缺项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措施,	0—6分(缺项不得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0—8分(缺项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2分(缺项不得分)
			7.资源配备计划	0—2分(缺项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1分(缺项不得分)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2分(缺项不得分)
		2.施工材料、设备及污水处理生物技术可靠性及先进性综合评价(5分)	1.施工材料质量及品牌的先进性:对主要关键工艺设备、控制设备、施工材料品牌、市场占有率、可靠性、稳定性等综合比较评价	(0-2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生物处理菌种或生物处理技术的先进性酌情打分	(0-3分)(缺项不得分)		
2.2.3(3)	综合标 (25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5分)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技术管理人员的得5分; 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基本齐全的得3分; 3、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的得1分。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10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酌情打分。(1-10分)	
		企业业绩(10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此项可累计得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同类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评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开封市中医院南院污水处理系统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预算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
- 4、2020年第一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
- 5、其他依据现行的规范及相关文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承诺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详见“投标函附录”。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汇总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三、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八、其他资料